**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岑溪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岑溪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岑溪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岑溪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及梧州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广大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和督促整改，整顿燃料及燃气器具销售市场，实现“宣传检查工作零遗漏、无死角，力争今冬明春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全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起数、中毒住院治疗及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均有大幅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预防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镇政府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使用燃料意识。

　　1.结合实际，组织持续开展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年内要实现宣传覆盖率达100%。集中利用我市回南天天气高发期前（3月份）和天气转冷前（11月份）两个时段，通过公共宣传栏、媒体等渠道，采用横幅、展板、海报、网络文章、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有效提高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普及率，帮助群众掌握预防和救治技能，确保预防知识家喻户晓。针对发现符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条件（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使用煤、木炭、木柴等燃料；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独居等）的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2.市直各相关单位利用本系统门户网站及其他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宣传。〔责任单位：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加大各类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救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指导广播、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提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的视频音频等公益宣传制品。〔责任单位：市文新广体局〕

　　4.加强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入户调查摸底，结合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排查，特别是城中村、边远农村部等区域以及使用瓶装燃气用户的隐患排查；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要进行登记造册，积极联系燃气供气企业，为存在隐患的用户进行简便、免费或低收费的燃气器具整改服务（如移动位置、加装排烟管等），必要时予以强制更换。〔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安全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认真记录存档并督促整改；拒绝专业人员入户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通知当地物业服务机构或社区、村屯管理部门备查和共同督促，相关检查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工作台账。物业服务机构及社区、村屯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群众接受入户检查和整改。发现存在非法供、用气情况的要立即停止供气，并报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当地燃气主管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置或处罚。燃气主管部门要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检查责任主体工作，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按照法规要求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培训工作，准确统计、甄别相关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卫生计生等部门与镇（街道）、社区、村委等基层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完成信息填报。相关统计数据要报送当地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抄送当地政府应急办。〔牵头单位：市卫计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完善信息收集渠道，认真分析当地发生中毒人群的区域、年龄等分布规律，查找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建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造成事故的原因加强整治排查。事故原因分析及事件处理结果同时抄送梧州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组织开展本地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案例特别是每年1月和2月份高发中毒案例的倒查分析工作，尽可能收集可追溯到的所有中毒案例信息，分析查找事故发生主、次要原因，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履职不力的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燃气主管部门要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建立燃气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与自治区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利用技术手段对燃气企业和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控，严格管控瓶装燃气流通，提高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4.建立用气投诉和举报制度，燃气主管部门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要认真调查核实，严肃处理。及时编制、修订本地区燃气安全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收缴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要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生产燃气器具的企业及私人小作坊。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本地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国家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我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并指导各镇制定本地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责任单位：市卫计局〕

　　2.统筹安排全市各地医疗救治设备、医护人员资源，加强互助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死亡。〔责任单位：市卫计局〕

　　3.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强化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气象部门要加强易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特殊气候（如寒冷天气、回南天等变化情况）的分析研判，做好气象预报和中毒提醒提示工作，完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提前量。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有针对性的中毒提醒提示，多渠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工作，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文新广体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镇政府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在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整合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促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效落实。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及时总结交流。各镇政府和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总结报送至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及时与市政府、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汇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局市政公用事业股，联系电话：罗丽华0774-8213966）。

　　附件：

　　1.岑溪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岑溪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岑溪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相关工作。

　　（二）协调解决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各项任务分工，加强各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根据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实际需要，共同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一步提高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能力，减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三）加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原因、发展趋势、风险分析、防范重点、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分析、总结，推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承办市政府交办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新广体局、市卫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大队、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和各镇人民政府部门组成，必要时增加相关单位。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管理局局长、市安监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政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政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联席会议联络员及市政管理局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主动提出，报会议主持人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非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组长、副组长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全市各地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各镇政府可按照各地情况设定考核指标内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按照职责分工自行设置考核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四、职责与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落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推动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落实。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方式方法，研究制定相关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具体职责与分工如下：

　　（一）市市政管理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牵头组织考核工作，制定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牵头编制市本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经费预算；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燃气行业管理，发生涉及燃气使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工作的意见。

　　（二）市安监局：配合市市政管理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相关考核工作；配合制定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市安全监管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案；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市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

　　（三）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主流媒体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报道，把握舆论导向，牵头做好重大涉岑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做好相关信息新闻发布；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跟踪舆情，指导涉事单位及时对错误言论进行澄清，正确引导舆论；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加强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市工信局：指导督促本市移动、电信、联通等三大通讯运营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常识短信发送到手机用户。

　　（五）市文新广体局：加大各类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救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指导广播、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提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的视频音频等公益宣传制品。

　　（六）市教育局：指导督促各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确保全校师生及时掌握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及急救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七）市财政局：根据市政管理局编制的市本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八）市住建局：指导督促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加强对此类建筑工地施工工人宿舍、农民工居住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和整治。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的建筑工地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预防宣传和安全检查整治。

　　（九）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网点和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加强交通枢纽和车站码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

　　（十）市卫计局：负责加强和指导全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必要时派出专家参与危重患者抢救；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善我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指导各镇编制完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指导卫生计生系统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做好相关信息报告统计工作。

　　（十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和打击。加强对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加强对燃气器具生产标准和燃气充装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燃气钢瓶、管道）使用的监管，联合各部门打击非法充装燃气和非法使用钢瓶行为;监督指导燃气、燃气器具等产品执行相关标准。

　　（十二）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的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灭火救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存储、经营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场所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履行职责。指导各镇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加强值班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十三）市人社局：指导督促各地农民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确保农民工及时掌握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及急救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纳入农民工教育培训内容。

　　（十四）市民政局：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

　　（十五）市气象局：加强易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特殊气候（如寒冷天气、回南天等变化情况）的分析研判，做好气象预报和中毒提醒提示工作，完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提前量。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有针对性的中毒提醒提示，多渠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工作，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

　　（十六）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指导督促各园区企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加强对此类员工宿舍、农民工居住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和整治。

　　（十七）市政府应急办：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向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重要信息。

　　（十八）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防治各项工作；督促辖区各村（社区）、街道办全面入户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安全宣传和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负责建立辖区内居民、旅宿、商场、餐饮场所等使用燃气的基础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名称、地点、存在的隐患等相关内容。负责统计本辖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及中毒人数，并及时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2

　　岑溪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伍瑜副市长

　　副组长：焦瑞波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群明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陈锋亮市安监局局长

　　成员：唐志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勇市工信局副局长

　　黄耀强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宝剑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敏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梦妮市人社局副局长

　　陈武元市住建局副局长

　　刘飞波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赵雪丽市文新广体局副局长

　　严宏明市卫计局副局长

　　闻人艺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吕尚桦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潘攀市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韦敏玲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钢强市政府应急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各镇分管领导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2535a74659bff8a4c44e8ff004a8d2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2535a74659bff8a4c44e8ff004a8d2fbdfb.html" \t "_blank)